

大陸地區人民（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）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權利案件簡報表

範例

申請人	身分別	姓名/名稱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/統一編號	自然人戶籍/ 法人登記所在縣市	通訊住址			
權利人	臺灣地區人民	王小東	350212341234987654	上海市	上海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號			
義務人	大陸地區人民	陳大南	A123457777	臺北市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		
土地標示			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權利面積 (m ²)	面積合計 (m ²)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大安區	大安	二	111	1234	573/10000	70.71	83.43	
大安區	大安	二	112	222	573/10000	12.72		
建物標示			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權利面積 (m ²)	面積合計 (m ²)	
建號	建物坐落							門牌
	段	小段	地號					
321	大安	二	111 112	復興南路二段 100 號 3 樓之 5	三層：59.11 陽台：4.20 雨遮：3.35	1/1	66.66	140.01
322 (共有部分)	大安	二	111 112	復興南路二段 100 號等共有部分	1091.51	1993/100000	21.75	
333 (共有部分)	大安	二	112	復興南路二段 100 號等共有部分	2426.07 (含車位編號 15)	2127/100000	51.60	
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	第三種住宅區		有無違反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_			
申請依據	許可辦法第 6 條		有無違反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_			
取得不動產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
取得或設定目的（請於內打✓）：自用住宅 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、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 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

不動產使用現況：權利人使用 義務人使用 現無人使用 其他_____ 有無出租情事 無 有

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（包含土地及建物）權利金額：新臺幣 30,000,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不動產方圓 1 公里範圍內有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無重要設施或屬國家安全管制區。
- 二、本案申請人王小東已切結目前任職於○○有限公司，職務為行政助理，工作內容為文書處理工作；另於△△食品有限公司兼職，職務為直銷商，工作內容為推銷保健食品業務。且無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。
- 三、請依個案情形詳予敘明本案不動產有無違反內政部 104 年 3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04695 號令有關集中度數額管制規定之情形。

審核機關：臺北市府 承辦員：

科（課）長：

處（局）長：